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33-YZLZ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分 标 号： 2分标

采 购 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广西环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环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桂平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2 分标

项目编号：GGZC2024-G3-810133-YZLZ

签订地点：桂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桂平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2025 年桂平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 2	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1	项	657800.00	657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6578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服务及材料、施工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实施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服务、包达标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

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 2025 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 2026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广西桂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项目需求而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

2、分期支付：

1、2025 年桂平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2 分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657800.00 元），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197340.00 元）；

第二次付款：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进度款。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263120.00 元），支付至本合同项目款项的 70%。

第三次付款：

实施效果部分占合同金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1）产品合格率：≥93%（含），可以结算本合同项目 30%剩余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本合同项目 30%剩余款项×实际样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款项外，不再支付本合同项目 30%剩余款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中标供应商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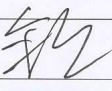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章）  2025年8月11日	乙方：广西环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  2025年8月11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23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明辉路1号南宁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住宅地块)9号楼七层7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严菊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71696	电话：193187121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78870188000227394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0200